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增补钟朝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增补毛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钟朝宏先生、毛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龙_____ 钟朝宏_____ 毛 杰_____